

香港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香港12月15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15日在香港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香港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家超主持会议。共有1273位选举会议成员出席会议。

选举会议选出36名香港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并根据选举办法的规定，确定了5名得票数不少于选票三分之一的未当选为代表的候选人在代表因故出缺时的递补顺序。

选举结束后，杨振武讲话指出，香港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顺利有序进行，是一次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举。各位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成员珍视参与国家事务的民主

香港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香港12月15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5日在香港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家超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发布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告（第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会议选出了36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确定了5名未当选为代表的候选人在代表因故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现将选举结果予以公布：

一、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单(36名，按繁体字姓名笔划排列)

文颖怡(女) 朱立威 朱叶玉如(女) 吴永嘉 吴秋北 李引泉 李圣波 李慧琼(女) 李应生 沈豪杰 冼汉迪 林至颖 林顺潮 姚祖辉 胡晓明 凌友诗(女) 孙伟勇 徐 莉(女) 马逢国 梁美芬(女) 陈 帆 陈 勇 陈仲尼 陈振英 陈振彬

做法治道路上的“追光者”

上接第一版

田艳华曾承办这样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原告家里一位老人在超市购物后有商品没有付款，而在其与超市经理去往经理室途中不幸倒地病发身亡。

是考虑“死者为大”的传统观念，进行“和稀泥”式处理？还是依照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进行裁决？在专业法官会议上，大家各抒己见。最终，田艳华顶住各方压力作出了公正裁决，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我深知，法律的尊严不仅仅体现在薄薄的裁判文书上，更多体现在法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通俗易懂的释法明理中。”田艳华说。

将禁毒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上接第一版 但他的心里非常焦虑，担心社会不接受从戒毒所出来的自己，无法融入社会。

了解这一情况后，李静主动到杨某平家为其排忧解难，与他一起商量对策，综合分析其自身优势以及周围的资源，提出让他继续种植爷爷奶奶留下来的海花草田地，利用政府惠民政策，创建属于自己的海花草公司，承包30亩土地种植海花草，并将海花草出口到日本。

2022年上半年，杨某平不仅自身收入8万余元，还带动周边村民创收3万余元，在

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选举会议工作，圆满完成选举会议的各项任务。他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栗战书委员长向新当选的36名全国人大代表表示热烈祝贺，并向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成员表示衷心感谢。

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推进“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相信新一届香港全国人大代表，一定会秉承历届香港全国人大代表爱国爱港、模范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光荣传统，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由主席团将选举结果的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会后，主席团发布第三号公告。

陈曼琪(女) 陈晓峰 黄冰芬(女) 黄英豪 黄锦良 杨德斌 雷添良 楼家强 蔡 毅 霍启刚 邝美云(女)

二、未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递补名单(5名，按得票多少排列)

谢爱红(女) 范骏华 陈正欣 林天行 沈慧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主席团已将以上选举结果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将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主席团

2022年12月15日
新华社香港12月15日电

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两高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同时发布了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与适用，最高法刑事审判第四庭、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和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接受了采访。

坚持依法从严惩处

记者：最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和行业先后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安全感。针对现阶段生产安全面临的形势，《解释》作出了哪些有针对性的规定？

答：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两高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联合研究出台了《解释》。《解释》一以贯之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总体原则，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不动摇，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依法惩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维护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解释》规定了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行为方式，明确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或者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均属于刑法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排除或者故意掩盖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他人作业的，均可以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冒险组织作业行为，确保司法机关正确适用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这一重罪名，有效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解释》规定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

的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和具体行为认定，明确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入、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均可以构成危险作业罪；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执行、采用虚构事实或者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等行政决定，命令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的危险作业行为，确保运用刑事手段有效惩治尚未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达到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积极效果。

《解释》针对实践中问题突出的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问题，《解释》规定了较低的定罪标准，明确达到造成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或者100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等标准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确保此类行为得到有效惩处。《解释》同时明确，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故意提供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虚假证明文件，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可以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检察建议成效明显

记者：最高检2022年2月向应急管理部制发关于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能否介绍一下“八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落实情况、取得成效？

答：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多因一果，原因复杂，最高检通过分析大量数据、案例梳理总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各方面原

因，发现其中最为突出的原因是抓早抓小不够，对相关责任人员在事故前处罚不够。最高检2月向应急管理部制发了有关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11个相关部门。主送和抄送单位对“八号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从事故发生数量和行政机关处罚情况看，以河南省上半年数据为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8.2%、39.8%，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累计使用执法文书52000余份，非事故行政处罚2200余次，责任追究89人，其中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0人，建议给予党纪处分23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6人。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效果看，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利用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执法系统账户，查询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执法对象、执法行为等情况，从平台中排查出涉及省内10个地市的未整改重大隐患34条，未整改一般隐患2217条，交有关部门整改。江苏省检察机关“该移未移”模型，共发现行政执法机关“该移未移”线索53条、“该罚未罚”线索113条；发现侦查机关“该立未立”线索42条，“该撤未撤”线索14条；制发安全生产治理类检察建议65件；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线索9条；检察机关内部移送监督线索122条。

落实宽严相济要求

记者：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危险作业罪，明确构成该罪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对“现实危险”应当如何具体判断把握？

答：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危险作业罪，对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行为，予以刑事规制。

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了一批危险作业犯罪案件，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解释》对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和客观行为予以明确，同时考虑到对“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认定问题比较复杂，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目前先通过制发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指导，待时机成熟时再上升为司法解释规定。我们建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现实危险”加以把握和判断：

一要注意遵循立法原意。从危险作业罪的立法背景和意图看，本罪属于具体危险犯，而不是行为犯，实践中，要严格把握入罪条件。二要注意把握综合判断原则。对于“现实危险”，应当结合行业属性，行为对象、现场环境，违规行为严重程度，纠正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各方面因素，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必要时可以征求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三要注意把握实质判断原则。这种“现实危险”应当具有实质上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性。

本报北京12月15日讯

准确有效打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上接第一版

《解释》进一步明确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刑事政策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危险作业罪属于轻罪，构成犯罪不要求造成重大事故后果，适用本罪尤其需要注意宽严相济，切实防止刑罚打击面过广。《解释》明确，实施危险作业犯罪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有悔改表现，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解释》还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作了原则性规定，要求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对于依法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关联犯罪的犯罪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要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程序有效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陈美荣：用“五心”换人民舒心

上接第一版

陈美荣告诉记者，在征求案件双方是否愿意调解过程中，有很多行政相对人对委托调解化解存有疑惑，不同意委托调解化解。同时，因为行政争议化解属于不同于民事纠纷调解的新业务，一些司法行政人员和调解员不可避免地产生畏难情绪。“这使我们深深认识到，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中心不仅要落实落地，而且还要尽快运行见效，才能打消行政相对人的顾虑，增强司法行政人员和调解员的信心。”

记者了解到，石嘴山市两级法院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提出发挥陈美荣“五心和十二调解法”的品牌效应，使行政争议也能做到案结事了。短短两个月，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移送县(区)协调化解中心，成功化解6起案件。

“五心和十二调解法”是陈美荣多年民事诉讼调解过程中不断实践总结形成的经验，也在工作中要保持“公心”“清心”“诚心”“耐心”和“细心”，坚持“沟通情感、换位思考、冷却择机”法，“对症下药、保全促进、证据展示”法，“附加条件、判前评断、案例参考”法，“担保监督、专家参与、求同存异”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能接受的方式处理好案件。

记者在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内看到，当事人席位相连呈圆形。“行政案件的被告当事人是行政机关，采用这种圆桌审判方式可以降低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的对抗情绪。”陈美荣说，这种特殊的席位摆放方式正是“五心和十二调解法”的具体实践。

同时，针对行政负责人出庭率不高的痼疾，陈美荣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提供给石嘴山市委依法治市办予以备案考核。如今，该法院审的行政案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0%以上。

两年前，陈美荣申请过退休没有被批准，单位希望她能再发挥一下余热，做好“传帮带”。她说：“法官编制数额是有限的，要么就退休，要么就坚持好好干。”



关注·公益诉讼



针对群众反映的风热感冒类药物涨价、以次充好、商家囤积等问题，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辖区药店、药企进行拉网式排查，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图为12月14日，淇县检察院干警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药店检查。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谢丁祥 曾剑

“这几处非法采砂遗留下来的深坑是很大的安全隐患，群众、牲畜容易误入被困。”

今年4月，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水土流失治理核心区巡查，发现河田镇窑下村汀江河流域的砂石资源遭到破坏，河道内随处可见因为非法采砂遗留下来的深坑，严重影响河道安全。

长汀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联合相关部门召开河道保护管理专项座谈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恢复举措，建立健全定期巡查机制，严查河道非法采砂等水事违法行为，共同守护美丽汀江。

从“山光、水浊、山瘦”到“山肥、水美、田丰”，从“水土流失冠军”到“水土治理典范”，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的成功实践成为我国水土流失治理的典型。为巩固提升水土

流失治理成果，长汀县检察院主动融入，积极探索检察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

今年初，长汀检察院成立全省首个驻林长办检察工作室，并出台配套实施意见，搭建民众参与治理平台，构建河、湖、森林执法“流动平台”，推动河长(湖长)制向林长制延伸，形成打击危害生态文明建设犯罪合力。

“为切实以刑事检察‘护绿’‘增绿’，我们在刑事案件办理中核查嫌疑人补植复绿的意愿和能力，核查社会各界的观点和态度，监督补植复绿工作开展，监督公益补偿金的缴纳和财产刑执行，充分利用驻林长办检察工作室平台和工作机制，积极听取各级林长在行政执法、综合治理方面的意见建议，确保案件处理结果能够实现多赢共赢。”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谢力介绍说。

2012年以来，长汀县检察机关共督查当事人缴纳补植复绿保证金162.89万元，督